

## 本部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文化部：</p> <p>1. 本案前因發生履約爭議、介面整合、工安事故等問題，致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與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進度落後，經要求第 1 標廠商加派人力趲趕，並由主辦機關每週召開趕工會、每月主管機關召開會報檢討進度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第 1 標落後幅度已持續縮小，第 2 標則有微幅超前；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與第 4 標管風琴採購案屬財務採購經數次檢討招標文件後，均順利於 101 年度發包執行，且第 5 標景觀工程業已如期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決標；至捷運連通道工程部分，以成功委託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並於 101/11/16 完成協議書簽訂。</p> <p>2. 本部於 101 年度共辦理 3 次工程品質查核，平均分數為 80.5 分，尚屬良好，且本計畫屬本部重點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除例行業務視察、檢討會議、工程品質查核外，本部首長亦曾數次前往衛武營籌備處巡視督導，積極要求工程品質與進度。</p> <p>3. 有關軟體部分，101 年首度辦理衛武營藝術節相關系列活動（欣賞人口達 10,100 人次）、策辦大型戶外展演活動（每場參與人次均達 6,000 人以上），同時並委託 64 個團隊推動「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劃」、與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合作辦理「21 世紀表演製作管理專題講座」及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專業劇場經營人才培訓課程」…等，為南部藝文風氣之培育、默化國民養成藝文習慣之貢獻頗深。</p>	甲 (初核)
				<p>行政院：</p> <p>1. 101 年度預算行率雖達 92.6%，惟應付未數偏高，請督促加速行政程序，以提高預算支用比。</p> <p>2. 另本計畫已進入興建高峰階段，營運團隊應全力合作分工，排除施工介面障礙，加速行政作業效</p>	乙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率，並就將來營運管理模式及早規劃籌備，加速辦理工進並且督促所屬確實管控計畫執行情形，落實施工安全措施，俾利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社會發展計畫	2	文化部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部： 本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點館舍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等工作，達成充實館舍之軟硬體設施、培育人才、引介資源、協助館舍成長等目標，並經由定期檢討、實地查訪、溝通協調等經驗，持續檢討提升文化資源之分配效益、提高地方文化設施公共服務效能、整合地方資源、連結觀光與文化加值商機帶動文化經濟的發展等議題，成果值得肯定。	優 (初核)
				行政院： 1.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縣市辦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76 案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75 案，全面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之服務，成效良好。 2.本計畫重點館舍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均有部分案件於獲核定補助後申請撤案，建請分析撤案原因，研議強化審查作業，或提供相關協助，俾計畫順利推動；至人才培育方面，建請研議建置人才資料庫，分析相關人員培訓情形，並追蹤評估培訓效益，俾作為相關培訓課規劃設計及調整參考。	甲 (複核)
	3	文化部	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記錄計畫	文化部： 本案透過當地居民參與，引入專業團隊或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與協助，落實傳統平埔文化保存，惟執行過程遭遇不同村民團體間之意見衝突，又鑑於平埔文物館雖地處「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卻肩負保存整體傳統平埔文化之責任，並具有凝聚族群共識及保存族群記憶之功能，故有關該館未來之經營管理，宜廣泛邀請各重建區之小林村民共同參與，以促使該館真正發展成為新小林人延續文化及凝聚認同之基地。	甲 (初核)
				行政院：	乙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1.為推動傳統平埔文化保存，透過當地居民參與，引入專業團隊或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與協助，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及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承諾，惟在執行中時有落後之情事，請相關機關加緊趕辦，儘速依限辦理完成。</p> <p>2.小林村平埔族文物館建設過程中，因軟、硬體承商不同，在執行上產生差異，多需溝通與協調，建議彙整推動經驗，以作為相關計畫之參考；另該館地處偏僻，且附近居民多從事農業活動，為避免營運成效不佳，後續如何經營管理及收支平衡，將是一大課題，請提早規劃因應。</p>	(複核)
	4	文化部	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	<p>文化部：</p> <p>1.本計畫主要以培育社區人才為主，非著力於經濟效益面向。透過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災區民眾設置社區專屬網站及撰寫計畫，已累積相關經驗，並有效提升獨立作業與提案能力，培育更多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未來本部於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時亦考量將輔導單位能力納入整體考量，期能讓更多具有專業能力者，共同投入社區營造的工作。</p> <p>2.本計畫委託專管中心檢討社區防災能力及災後輔導等機制及提供建議，可供相關計畫參考。</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p>本計畫透過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災區民眾設置社區專屬網站及撰寫計畫，使其累積經驗，並能獨立作業與提案，惟績效面以過程績效居多，宜強化提升地方就業技能、社區經濟等結果面績效。</p>	乙 (複核)
	5	文化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透過各式文化活動及課程之辦理，有助凝聚居民間共識及環境認識，並藉由基地基礎調查，培訓並提升文化種子文史調查及訪談紀錄的能力，並鼓勵各基地所在之縣市政府，將各基地後續輔導納入縣市層級之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內，持續推動各基地原鄉文化保存工作，以有效提升社區文化產業內涵與品質。</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1.本計畫透過各式文化活動及課程之辦理，促使在地居民對環境及鄰居相互認識與互動，有助凝聚居民間共識及環境認識；另藉由基地基礎調查，培訓並提升文化種子文史調查及訪談紀錄的能力，有助銜接並持續建構在地文化，值得肯定。</p> <p>2.目前受災民眾多已入住永久屋，建請加速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讓文化重建之腳步能追上民眾生活、就業及心理等層面之進展。</p>	(複核)
	6	文化部	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p>文化部：</p> <p>1.本部將持續提升社區組織之行政觀念養成，並於未來相關社區補助計畫，將透過課程及引導方式提升社區組織的行政觀念及核銷作業能力，並將天災因素納入考量；另亦將委請專業團隊針對此部分加強培訓，藉以提升社區組織行政能力，進而促進社區發展。</p> <p>2.本部除鼓勵重建社區持續累積並推廣重建經驗外，未來本部亦將透過活動適時分享社區重建成果案例，以利社區經驗交流及提升社區防救災觀念。</p> <p>行政院：</p> <p>1.重建社區主動尋求成熟社區，透過參訪及會議方式，與其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有具體成果展現，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社區文化重建工作，提升民眾之參與及認同感，促進重建社區之發展。</p> <p>2.建議加強社區營造員之輔導與訓練，提升其行政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社區營造員易有更迭，影響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時程；另社區計畫重建願景及主軸宜更清晰明確，俾凝聚社區共識，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率。</p>	優 (初核)
	7	文化部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p>文化部：</p> <p>1.本部「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計畫，製作完成《人在草木間》、《走了一個莫拉克之後》、《再見新開》、《嘉蘭八八重建》及《古茶布安》等5部紀錄片，透過紀錄片紀實特質，陪伴見證民眾走過</p>	甲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重建的軌跡，促使民眾關心瞭解重建歷程中值得探討之相關議題，與民眾分享重建之心路歷程。</p> <p>2.本部業將前述計錄片 DVD，寄送各公共圖書館及八八風災社區等相關單位，並配合重建會規劃巡迴放映活動，擴大綜效。</p>	
				<p>行政院：</p> <p>1.100年辦理藝文陪伴活動、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辦理莫拉克災後紀念圖文展、教師工作坊、探索團體及場藝術療癒成長工作坊，有助紓緩災民情緒及喚起國人持續關懷，惟建請佐以民眾滿意度等相關說明，以具體呈現工作成效。</p> <p>2.本計畫旨在心靈重建，執行已滿2年，建議考量聘請相關專家評估執行成效；另影像及重建紀錄、災後紀念圖文創作皆屬重建過程之重要紀錄，建議妥為整理與保存，以供各界參考。</p>	乙 (複核)
	8	文化部	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p>文化部：</p> <p>1.本計畫以藝術陪伴形式互動、傾聽及分享，讓居民抒發傷痛，將悲傷移轉至藝術欣賞與創作上，且駐點團隊離開後，被認養之社區、學校能自行延續藝文創作及學習，許多社區及學校均自行募款延續本計畫課程內容之執行，日後如有相關資源，可考量投入此類計畫之執行。</p> <p>2.另為發表民眾成果及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本計畫之辦理效益，各平台均於當地辦理成果展，並於本部特別辦理成果記者會以及紀錄片播映會，該影片亦同時參加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臺紀錄影片巡迴展。</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p>1.100年辦理藝文陪伴活動、推動重建紀錄保存與展演、表演藝術團隊巡演、網站資訊提供，對於紓緩災民情緒及生活安頓有正面成效，值得肯定。</p> <p>2.本計畫旨在心靈重建，執行已滿3年，建議考量聘請相關專家追蹤評估執行成效，另重建紀錄及藝術陪伴、展演等相關資料，建議妥為整理保</p>	甲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存，以供各界參考。	
	9	文化部	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以在地演藝團隊在災區進行生活藝術輔導活動為原則，執行過程發現東部表演團隊匱乏，顯示東部地區兒童藝文團隊質與量待開發。另或有公、私部門資源重疊情形，建議建立資源資料庫，讓有限的資源平均分布，並持續在偏鄉辦理藝文活動，以平衡城鄉文化差距。</p> <p>行政院：</p> <p>1.本計畫為受災區之學校及社區引進藝文團隊及文化志工，對兒童進行藝文陪伴(如藝術治療、說故事及詩歌朗誦等)，有助於兒童生活重建，值得肯定；另為提升藝文陪伴效果，建議將受輔導學校與兒童反應之需求與建議，納入精進輔導策略之參考。</p> <p>2.有關受培訓團隊及文化志工異動頻繁情形，為使業務承辦人及志工更動時仍能順利銜接、保持進度，建議在行政作業程序上，除制定標準化申請程序及制式表報外，亦主動提供填寫範例及諮詢服務，並就團隊志工辦理經驗分享，確保計畫執行順暢。</p>	<p>優 (初核)</p> <p>甲 (複核)</p>
	10	文化部	補助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透過補助受災地區之演藝團隊持續進行表演活動，有助於傳承與重建在地文化及撫慰人心，截至 101 年 8 月止，仍有部份縣市有進行藝術或心靈輔導等陪伴課程之需求，建議考量投入相關資源持續辦理之可能性。</p> <p>行政院：</p> <p>本計畫透過補助受災地區之演藝團隊持續進行表演活動，有助於傳承與重建在地文化並撫慰人心，針對部分縣市政府執行計畫人力不足及承辦人對計畫整合推動能力有限，建議加強督導及查核縣市政府對計畫人力之運用情形，並對於運作成效良好之縣市，辦理相關經驗分享座談會或實地參訪，提供學習模範，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p>	<p>優 (初核)</p> <p>乙 (複核)</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11	文資局	文化資產災後 復建計畫	文化部： 本計畫修復工程受限法令規定、古蹟材質等，工程施作不易，且須與縣市政府及地方民眾協調，執行確有難度，能夠針對困難處積極協調，協助地方政府恢復古蹟歷史風貌，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創造週邊經濟效益。並以有限經費達成高品質之修復，完成四棟古蹟及週邊設施之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可為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典範。	優 (初核)	
			行政院： 1.本計畫修復工程受限法令規定、古蹟材質等，工程施作不易，且須與縣市政府及地方民眾協調，執行確有難度，能夠針對困難處積極協調，使修復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發揮促進地方觀光、文化發展之效益，值得肯定。 2.考量文化資產常是地區居民之共同記憶，因此修復後除發揮觀光效益外，亦請評估由地方居民協力參與後續維護之可行性，俾加強社區參與、凝聚社區意識。	甲 (複核)	
12	影視局	流行音樂產業 發展行動計畫	文化部： 本計畫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案」及「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計畫，101年迄今投入預算1億500萬元1億5千萬元，預估可促成業者相對投資達2億7,900萬元4億890萬元。其中，計輔導55家優質唱片業者製作、發行或行銷76張唱片專輯，較之100年輔導15家優質唱片業者製作及發行35張旗艦型唱片專輯，成果顯著提升。	優 (初核)	
			行政院： 1.101年度輔導優質音樂唱片業者之製作與行銷，促進業者相對投資金額達4億890萬元，以及輔導樂團海外行銷累積國際知名度，值得肯定。 2.本計畫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偏重獎勵補助，考量政府財政現況，建議積極利用與地方政府之協	甲 (複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調平臺，蒐集地方相關產業活動資訊，結合業者規劃相關的音樂節(祭)活動，以持續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產值。</p> <p>3.建議持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以及結合產業和教育單位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以支援產業研發創新，厚植產業競爭實力。</p>	
	13	影視局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自 98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以來，積極興革各項輔導措施，提升國片的質與量，協助國片行銷國內外市場，期帶動電影產業復甦，101 年臺灣電影質量俱佳，創作題材多元，具體績效如下：</p> <p>1.總產量的提升：101 年國片生產量達 76 部，為 99 年 50 部的 1.3 倍。</p> <p>2.觀影人口增加：101 年國片國內觀影人口達約 360 萬人次。</p> <p>3.總票房成長：100 年放映的國片總數為 45 部，票房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的有 9 部，全國總票房金額約新臺幣 10.7 億元。</p> <p>4.國際影展成績：101 年輔導 96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35 個獎項。</p> <p>5.國際市場推廣成效：101 年台灣電影在國際版權銷售及海外放映票房上均有不錯的成績：如「賽德克巴萊」售出英、法、德、瑞士、北美、南美、紐西蘭、澳洲及奧地利等版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香港上映 73 天即超越香港華語冠軍片「功夫」的票房紀錄(新台幣 2 億 3,900 元)，成為香港電影史上最賣座的華語片。</p> <p>6.ECFA 簽訂後，大陸市場推廣績效：101 年度有 4 部國片以進口片方式上映，7 部國片以合拍片方式於陸上映，101 年度於陸上映之國片票房合計約為新臺幣 18.99 億元。(100 年有 3 部國片以進口方式於大陸上映，另有 4 部國片以合拍片方式於大陸上映)</p> <p>7.臺灣電影工業數位化及技術升級：101 年持續輔導 5 家電影工業及電影製作業者、50 家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設備。目前全台數位電影院</p>	優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廳數量已達 535 廳，佔全國戲院廳數(580 廳)之 92.24%。。	
				<p>行政院：</p> <p>1.李安導演來臺拍攝「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於電影獎項、全球票房皆獲得高度評價，並且創造就業機會與引介國際特效公司來臺投資培訓人才，有益於國人就業及電影產業發展，值得肯定。</p> <p>2.考量電影產業發展，須先掌握市場趨勢和相關創意，建議賡續推動「華語市場趨勢研究」與「創意開發」，並輔導國片業者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及具文化多元特色之中、小型影片，將有效提升國片質與量。</p> <p>3.建議積極結合產學界，規劃相關技術人才培訓，以厚植我國電影製作實力。又國際和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拓，行銷策略與手法的創新，具有高度重要性，如何結合產學界，有計畫的培訓相關人才，建請積極謀劃。</p> <p>4.考量電影製作，往往須結合地方政府之資源與力量，建議積極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以增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雙贏共榮之成果。</p>	甲 (複核)
	14	影視局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執行成效逐年穩定成長，101 年具體成果如下：</p> <p>1.培訓廣播及電視產業人才：辦理培訓課程 1271 小時、312 人次；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有 39 件參賽作品(長篇作品 13 件，短篇作品 26 件)，經評審後，共選出 12 件得獎作品。</p> <p>2.舉辦 101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1)101 年度廣播金鐘獎共有 1040 件作品報名角逐 29 個獎項，有 137 件作品入圍，28 件作品得獎(總收視人口 92 萬 2000 人)。 (2)電視金鐘獎共有 1686 件作品報名角逐 35 個獎項，有 162 件作品入圍，33 件作品得獎(總收視人口 382 萬 2000 人)。</p> <p>3.辦理 101 年度影視產業趨勢研究：100 年度電視</p>	優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產業產值達 1313.05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6.37%。</p> <p>4.獎勵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製播及頻道經營：101 年度提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4 億 923 萬元補助「擁抱刺蝟」、「阿爸的願望」、「肥田出租」、「天籟美聲」等 52 部高畫質電視節目，其中並包括「雨後驕陽」等 5 部規模及成本均為業界節目指標之「旗艦型連續劇」。</p> <p>5.辦理臺北電視節並擴大參予國際性影視活動，除鼓勵業者將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並補助業者參加海外國際影視節，交易金額計 2010 萬 5500 美元，版權交易總時數計 6432 小時，有效提高臺灣影視產業知名度、推廣影視產業及行銷。</p>	
				<p>行政院：</p> <p>1.101 年度電視節目版權交易總時數較 100 年度成長 33.83%，值得肯定。</p> <p>2.鑒於培訓之師資和課程規劃達一定之品質，建請就影視市場展望、媒合作業流程、人才庫建置及人才進用情形追蹤等方面，再加強研究規劃，以提升產業人才媒合成功率。</p> <p>3.臺北電視節之 88 家參展單位中，歐美非澳等國買家僅占全體海外買家 1.7%，比例偏低。建議透過「影視產業趨勢研究」等相關研究，深入研析箇中原因，研提對策，引導業者規劃製作符合國內外市場趨勢之節目或影片。</p>	甲 (複核)
經濟發展計畫	15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1 年度持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工藝產業旗艦計畫等工作，業務內容橫跨本部文創發展司、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推動較具難度。101 年重點成果如下：</p> <p>1.補助成立 10 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及補助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p> <p>2.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業務，已有 8 家申請並審議通過計 14 案，計辦理 10 場次資金媒合會、辦理</p>	甲 (初核)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1 場次商機媒合暨產品發表會、3 場次投資模式溝通會等，有效促成文創業者與創投業者交流。</p> <p>3.文創園區部分：辦理「2012 華山藝術生活節」，包含 32 場示範演出、32 場戶外演出、22 場藝類放映室、12 場表演藝術工作坊、4 場文化論壇、8 場讀劇活動、焦點劇場 52 場、創意小劇場 21 場等內容，並蒐整 193 團表演團隊，完成表演藝術團隊名錄；台中園區 101 年度入園人數約 65 萬人，計辦理 230 場活動，場地費收入 51 萬 2,000 元。</p> <p>4.辦理 2012 台灣工藝節活動，活動期間吸引至少 20 萬人次參觀，創造 240 萬元營業收入，且搭配日管處辦理之日月潭花火節活動，導入觀光休閒產業，提升更多工藝人口參與。。</p>	
				<p>行政院：</p> <p>1.101 年度有多項工程因流標造成進度落後，請針對原因切實檢討改善，並加強橫向聯繫機制，嚴密控管工程執行，提升執行績效。</p> <p>2.本計畫涉及古蹟修復部分，須依相關法規送審，建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預留審查、修正所需時間，以免影響工程執行。</p> <p>3.華山等五大園區相關硬體設施已陸續完成，為建立特色、增加園區收入及吸引人潮，請以創新思維研議經營管理策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乙 (複核)
	16	文資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p>文化部：</p> <p>本計畫 101 年度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相關保存維護工作，內容重點項目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究領航計畫」、「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等 5 項，業務涉本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館籌備處等單位，橫向溝通與整體執行上雖較其他計畫更具難度，其 101 年度目標仍大致符合(部分甚有超出預估值)，表現值得肯定。</p>	優 (初核)
				<p>行政院：</p>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1.本計畫透過 9 大工作項目辦理實質建設、人才培育及閒置空間活化，有效保存歷史文化資產，101 年度共推動 123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活用，並有 7 萬餘人參與傳統藝術活動，值得肯定。</p> <p>2.101 年度有 2 項工程因變更設計導致進度落後，為避免後續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請研提計畫時規劃周詳，並研訂變更設計之標準作業程序，縮短審查時程，以利工程順利執行。</p>	(複核)